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90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賴輝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鵬凱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退還溢收原告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肆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9,6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惟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8,074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為憑，其溢繳部分1,894元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